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拟通过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及拟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65.02%股份，并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022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就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了采用未来年度收入作为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申报文件多次使用“盈利补偿”表述的合理性和严谨性； 2、补充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中投反对票的股份数，及可能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及金额； 3、补充披露因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国丰控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置安排；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获国防科工局审查批准的主要涉及事项； 5、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中“若裕泰投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由此产生的权益归国丰投资所有”条款的可行性及裕泰投资未来年度有无增减持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中“若裕泰投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由此产生的权益归国丰投资所有”条款的可行性及裕泰投资未来年度有无增减持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泰祥投资及康舜基金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类金融资产等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民士达电力及蒸汽采购数量情况，及电力蒸汽占芳纶纸产品的成本比例；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民士达的股权结构； 3、补充披露了民士达环境运行费用主要内容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1、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所需相关机构审批、备案或许可的情况及办理进展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了泰祥投资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了民士达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p>3、补充披露了民士达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p> <p>4、补充披露了民士达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原值以及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的合理性；</p> <p>5、补充披露了泰和集团对外转让银桥融资担保股权的原因及银桥融资担保在本次评估中的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情况；</p> <p>6、补充披露了裕兴纸制品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及增值合理性；</p> <p>7、补充披露了民士达在产品评估增值的合理性；</p>
<p>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1、补充披露了芳纶纸生产国内外主要企业情况；</p> <p>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民士达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及同行业公司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合理性；</p>

特此公告。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